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133號

原告 環球富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
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
聲明之欲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何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
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
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
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
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
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
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
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
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，適於強制執行。又原告
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訴之聲明係記
載「被告應立即返還所不義不法取得之不當得利……」，並
未具體表明請求事項，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
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，原告起訴
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逕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03 臺北簡易庭
04 法 官 郭美杏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08 書 記 官 林玕倩